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21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仲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					1			
建筑署	4			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1							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														1
民航处												1				
律政司				1			5		4							1
发展局							2						1			
教育局								1				1				
消防处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1				1				1				
政府物流服务署				2												
政府产业署												1				
路政署											1	1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				1	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								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2			2					1	4	1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1
创新及科技局								1								
劳工处				1								1	1			1
地政总署				1			2						4			
海事处				1								1		1		
差饷物业估价署				1			1	1								
保安局	1								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1					1	2			
运输署							6	1				3		1		
水务署							1					2				
总共	5	0	0	10	0	0	20	6	4	0	1	16	14	3	0	4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## 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1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